

淮安市财政局 文件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财社〔2022〕65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中央补助资金的 通 知

各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淮安经济开发区、生态文旅区、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综合服务局），市一院，市二院：

根据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社〔2022〕49号）精神，现下达 2022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中央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通过 2022 年市与县区财政结算办理，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二、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于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各地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绩效目标（见附件 2）做好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县乡村卫生 人才能力提升 培训	小计
清江浦区		-4.68	-4.68
淮安区		-9	-9
淮阴区		-9	-9
洪泽区		-1.44	-1.44
开发区		-1.08	-1.08
生态文旅区		-0.35	-0.35
工业园区		-0.35	-0.35
市一院	-46.7		-46.7
市二院	-30.4	-21.6	-52
合 计	-77.1	-47.5	-124.6

附件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江苏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以下补助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紧缺人才培养完成率	≥80%
			县乡村卫生人才培养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80%	